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

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决议

民银董决议〔2026〕第 34 号(总第 178 号), 会议 (20-11)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未来五年期间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 2025 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0%, 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董事会同意本行未来五年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资本补充需求及市场状况, 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

本债券等资本工具（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后资本工具存续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或半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集团口径）的 50%，资本工具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资本工具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行资金和/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资金用途、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史玉柱董事在本行董事会的表决权受到限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 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本行在直接融资市场快速、有效增加运营资金，适时补充资本，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未来五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计划。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计划的实施：

一、未来五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计划

本行计划于未来五年期间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 2025 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0%，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批次实施。

二、未来五年在境内外发行资本工具计划

本行计划于未来五年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资本补充需求及市场状况，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后资本工具存续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或半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集团口径）的 50%，资本工具类型包括在境



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资本工具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行资金和/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资金用途、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

现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